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3)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本公告由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一八年未作修訂。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新的附錄3下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發行人的同等章程文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規定。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根據上述建議修訂採納內務改善及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擬以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化總結如下：

1. 包括或更新某些定義的術語以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結算所」、「緊密聯繫人士」、「公司法」、「電子訊」、「秘書」，並相應更新於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規定；
2. 澄清有關書寫或印刷的表述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和其他每一種以可讀和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位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的情況，但條件是該表述可下載到用戶的電腦上或通過傳統的小型辦公設備列印或放在本公司的網站上，而且在每種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果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要求以其股東身份向其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擇都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有關地區（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3. 澄清當一項由有資格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投票的股東，假若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正式發出通知，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排除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的適用，只要它施加了新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義務或要求之外的義務或要求；
5. 刪除仔條文有關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6. 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以將任何年度的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從三十日期限延長至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限；

7. 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根據該等上市股份適用的法律和GEM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登記冊總冊還是登記冊分冊）可以通過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細信息來保存，如果該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和GEM上市規則；
8. 就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規定：
- (a)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或經聯交所允准的更長時間）；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享有每股一票之表決權；
 - (c)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
 - (d) 就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新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代表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9. 澄清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未發行股份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應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特別事項；

10. 僅出於法定人數的目的，允許由結算所就所有目的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1. 澄清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此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12. 澄清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13. 允許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14. 澄清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簽署的委託書而言，刪除將該授權書或授權的公證副本存放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的要求；
15. 澄清如股東是結算所，獲該結算所正式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16. 更新關於限制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並澄清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7. 澄清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會議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18. 澄清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任命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19. 澄清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核數師的薪酬應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來釐定；
20. 允許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其酬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21. 允許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22. 澄清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還是過去，以及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及

23. 澄清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還提出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內部修訂，包括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改，並在認為可取的情況下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保持清晰和一致，並更好地使措辭與GEM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包含該等修訂的新細則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有關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